

感冒药引发事故

『药驾』不逊『酒驾』

眼下,“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可您知道吗?吃了某种药后也不能开车,否则也会和酒驾一样危险。

近日,浙江永嘉223省道永嘉黄田高速路口上,一奥迪越野车驾驶员服用感冒药后上路,迷糊中,追尾了一辆停在路边的大货车。

近年来,因服药后驾驶车辆而导致的交通意外屡屡见诸报端,却未引起足够重视。就连《道路交通安全法》对“药驾”都缺乏强制性规定和处罚条款。

一个瞌睡“点下头”
车辆“盲开”55米

“所谓‘药驾’,简单来说,就是指驾驶人员服用了影响安全驾驶行为的药后仍然驾驶的行为。”解放军总医院第一附属医院重症医学科主任何忠杰教授解释说,由于这些药物服用之后可能产生嗜睡、困倦、注意力分散、头晕、耳鸣、视物不清、反应迟钝等不良反应,很容易酿成祸患。

“临床上服用后会影响到驾车的药物多达十几类,最常见的就是一些抗过敏和感冒类药物。”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李淑娟告诉记者。

国外一份有关致命性交通事故中用药情况的调查显示:在用药后驾车的人群中,吃扑尔敏等抗组胺药(感冒常用药)驾车造成的事故率,达72%,服用抗抑郁药物和镇静剂后驾车造成的事故率高达97%。同样,国内也有一份资料显示,服药后驾车事故占全部交通事故的10%左右。

“驾驶员一旦服用可能引起眩晕、嗜睡的药物后开车,反应和判断能力会明显下降,有时甚至超速行驶自己都感觉不出来,这一点在高速公路上尤为可怕。”一位不愿意透露姓名的交警说,以时速100公里计算,一个瞌睡“点下头”2秒钟内,车辆至少会“盲开”55米,紧急制动都来不及,极易造成交通事故,影响生命安全。

若服药后影响判断
一定别开车

“从药理学角度说,一些药物对神经系统的影响强度不逊于酒精。”但是李淑娟也表示,是否能导致“药驾”,完全取决于吃的是什么药,服用多大剂量,什么时间服药等。比如,镇静安眠药虽然容易让人困倦,但一般会在夜间睡眠前服用。经过一夜的代谢,应该比较安全了。但如果用药后第二天仍感到头晕,最好不要开车。另外,建议公众养成服药前先看说

明书的习惯,并认真阅读且遵照建议,以免发生危险。

何忠杰则强调,安全驾驶无小事,是药物就有副作用,一旦出现副作用,就有可能影响驾驶员的判断,无法很好地控制方向盘,进而埋下安全隐患。“当吃药影响到判断时,一定要停车,不要抱任何侥幸心理,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相关链接

7类药品
影响安全驾驶

1.抗组胺药:扑尔敏、赛康啉、苯海拉明等,对中枢神经有明显的抑制作用,常常有嗜睡、眩晕等副作用。

2.抗抑郁、焦虑类药物:丙咪嗪、多虑平等,会导致人昏昏欲睡、乏力。

3.镇静催眠类药物:安定、硝基安定、苯巴比妥等,可对人生产生镇静、催眠和抗惊厥的效果。

4.解热镇痛药:阿司匹林、非那西丁、氨基比林等,有些人服用后会听力减退、大量出汗甚至虚脱。

5.抗高血压药:利血平、可乐定、优降宁等,服用后有时会出现头痛、眩晕和嗜睡等现象。

6.抗心绞痛类药物:心得安、心痛定等,会扩张血管从而导致头痛,精神难以集中。

7.降血糖类药物:优降糖、达美康等,能引起疲倦、头晕等不适。

除了以上这几类药物,还有一些药物要注意。比如含有酒精的口服液体药剂,常见的有复方甘草合剂、藿香正气水、感冒止咳糖浆等。这些药物本身含有乙醇,喝了之后至少应间隔半小时左右才能开车,否则容易被误认为“酒驾”。

李淑娟再三提醒,在口服涉及“药驾”的药品后,6—7小时内尽量不要开车。(李颖)

便民 服务

法官 说法

托故醉酒犯罪 难逃刑事责任



包头讯 喝酒可以促进人与人之间情感交流、人际交往,可是酒后做出粗鲁、野蛮之事的有人在,甚至有些人以“醉酒”为借口进行犯罪,触犯了法律,近日,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刑庭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阿某某抢劫罪一案。

2017年10月29日,被告人阿某某来到昆区北沙梁,在被害人经营的平价烟酒超市购买香烟,趁被害人找钱之际,将被害人放于桌上的一部白色OPPO牌R9M型号手机盗走,在被告人阿某某出门后,被害人的丈夫追出索要手机,阿某某拒不返还,在撕扯过程中,阿某某殴打被害人的丈夫和现场群众,并持刀挥舞以抗拒抓捕,后被现场群众制服。

在开庭过程中,阿某某表示所犯罪行是自己酒后失态,记不清楚,不认为自己犯下了如此之大的罪行,对自己的罪行不认可。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已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请求法院可以从轻处罚。

法院经审理认为,昆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阿某某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成立。被告人阿某某在实施盗窃行为后,为抗拒抓捕当场与被害人发生厮打,其行为已构成

抢劫罪。对公诉机关指控的适用法律方面的意见及理由予以采纳。关于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存在“盗取手机后持刀挥舞以抗拒抓捕”犯罪情节的意见,因缺乏相关证据予以佐证,本院不予采纳。关于被告人辩称自己在醉酒意识不清醒的状态下发生的事情均不知晓,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不予认可的意见,本院亦不予采纳。综上,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情节、危害后果以及悔罪表现,判处被告人阿某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法官评析:

被告人阿某某作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的行为人,实施犯罪时,虽处于醉酒状态,但其醉酒状态是由于被告人阿某某本身的意识所造成,因此在醉酒状态下实施的犯罪行为及对犯罪结果的产生具有连续性且因果关系成立,故对被告人的辩解意见法院不予采信。关于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在案发后已取得被害人谅解,请求对其从轻处罚的意见,与庭审查明事实一致,予以采纳。被告人阿某某在实施犯罪时,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可以比照既遂犯罪从轻或减轻处罚。案发后,被盗赃物已发还被害人,可对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祁鑫源)

姓名一字之差 债主无法维权

薛家湾讯 手握欠条,却无法维权,近日,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债务人名字错误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李某诉称,被告刘晓明(化名)在租赁其房屋到期后,拒绝支付房屋租金,最后经双方结算后,被告出具欠条一张,载明“本人欠李某房屋租金一万元,欠款人:刘小明。”出具欠条后,原告一直找被告索要无果后,无奈之下,手持欠条来到法院进行起诉。

庭审中,法官发现欠条上的落款人

刘小明与被告刘晓明名字只有一字之差,户籍信息显示被告刘晓明并没有曾用名,原告无法证明二人为同一人,加之被告未出庭应诉,法院最终以被告主体不适格裁定驳回起诉。

法官提示:

当他人出具欠条或者借条时,一定要注意核对落款人签名是否和身份证姓名一致,最好保留其身份证复印件,以备日后维权。小小一字之差,也会带来截然不同的法律后果。

(王利娜)

知假买假诉请赔偿

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张某于2016年12月2日购买北京飞天嘉业商贸公司23瓶某品牌进口红酒;又于同年12月12日在同一地点购买同种红酒30瓶,前后两次合计消费两万元。两次购买红酒时,张某都要该公司不要在红酒瓶上贴中文标签,并要求详细开具购买单据。现张某以该公司所销售红酒未贴中文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为由,诉请法院判决该公司赔偿十倍价款。

【分析】

本案原告张某知假买假,不属于惩罚性赔偿的保护对象,不应获得十倍赔偿。具体理由如下:

1. 张某不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有两个,一是要满足消费者主体资格。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条有明确的规定,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群体。立法本意是保护消费者,但知假买假者则不同,他们购买商品前已经了解经营者所售商品的真实情况,是为了打假牟利,若将知假买假人认定为普通消费者,则违背立法本意。二是要符合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前提。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惩罚性赔偿的条件是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且

消费者因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受到损害。本案中,张某某明知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商品系违法,仍两次购买并强调不要贴中文标签,且并未证明受到损害,后又以此为由诉请十倍赔偿。因此,张某某不是消费者,也不能获得惩罚性赔偿。

2. 以牟利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行为不应得到鼓励。从市场秩序平稳运行角度来看,打假是通过及时向工商行政部门、消协等单位举报、投诉方式,迫使经营者诚信经营,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是一种有益市场秩序健康发展的公益之举。而以牟利为目的的知假买假行为,却是受惩罚性赔偿的高额回

报的驱动。多次大量购买缺陷产品,再从中谋取高额赔偿,是一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本案中,张某某并非以打假为目的,而显然是“买假之意在牟利”,认定其牟利并无不妥。

实践中知假买假行为出现异化现象,出现了一些以公共利益为名,牟取个人私利为实的“职业打假人”,扭曲的打假行为影响了市场秩序的正常运行。法院在处理此类案件时,需要保持警惕,运用数据库查询比对同一当事人的相似案件,将恶意牟利的诉求及时扼杀。

(程欢欢)